

公園禁菸之問答集



守護健康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公園禁菸之問答集目錄

【壹、法規篇】	4
Q1：政府公告公園禁菸之法源依據為何？	4
Q2：公園什麼時候開始禁止吸菸？	4
Q3：103 年 4 月 1 日施行「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風景特定區及森林遊樂區之指定區域」 是指哪些指定區域，是屬於禁菸場所？	4
Q4：有哪些「公園綠地」是屬於禁菸場所？	9
【貳、政策支持篇】	10
Q1：為何公園也要禁菸呢？	10
【參、管理篇】	11
Q1：政府公告公園禁菸範圍會不會太大，而無法管理？	11
Q2：公園禁菸公告後如何落實？	12
Q3：政府如何宣導 4 月 1 日公園禁菸新規定？	12
【肆、禁菸標示設置篇】	13
Q1：有規定公園設置吸菸區地點及範圍嗎？	13
Q2：如何設置民眾容易找到的吸菸區？	14
Q3：禁菸標示一定要用貼的嗎，使用移動式的立牌可以嗎？	14
Q4：請問禁菸標示有沒有標準的格式？禁菸標示內容一定要註明罰鍰金額嗎？	14
Q5：法令規定的禁菸場所真不少，如果沒辦法記住到底哪些公園禁菸怎麼辦？	14
【伍、罰責及檢舉篇】	14
Q1：在公園禁菸區域吸菸的人會被罰多少錢？	15
Q2：如果看到有人在公園禁菸場所吸菸，我該怎麼辦？如何檢舉？	15
Q3：看到公園禁菸場所，沒有張貼禁菸標示，我該怎麼做？	15
Q4：公園禁菸場所管理單位如果未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是否會被處罰？	15
Q5：公園管理單位已經口頭勸導遊客不要吸菸，但遊客還是要吸菸，公園管理單位會被處罰嗎？	16
Q6：如果吸菸者是外國人也會受到處罰嗎？	16
Q7：如果我主動向衛生局檢舉，是否有檢舉獎金？	17
Q8：檢舉時我所提供的電話、姓名等個人資料是否會被保密？	17
【陸、戒菸篇】	17
Q1：自己或想幫助家人戒菸，該怎麼辦？	17
Q2：政府有提供戒菸服務嗎？	17

【壹、法規篇】

Q1：政府公告公園禁菸之法源依據為何？

A1：

- (1)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 1 項第 4 款規定：「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及交通工具，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故依法得設置吸菸區。
- (2) 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除吸菸區外全面禁菸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且除吸菸區外，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如熄菸設施等）。違者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可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 (3) 依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吸菸區應有明顯之標示，面積不得大於該場所室外面積二分之一，且不得設於必經之處。違者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可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 (4) 本次公告「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風景特定區及森林遊樂區之指定區域與公園綠地，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全面禁止吸菸之場所」，並自 103 年 4 月 1 日生效。

Q2:公園什麼時候開始禁止吸菸？

A2:政府於 103 年 3 月 4 日公告「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風景特定區及森林遊樂區之指定區域與公園綠地，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全面禁止吸菸之場所」，並自 103 年 4 月 1 日生效。

Q3: 103 年 4 月 1 日施行「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風景特定區及森林遊樂區之指定區域，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全面禁止吸菸之場所」是指哪些指定區域？

A3:

(1)國家公園：

項次	名稱	管理單位	所在地	指定區域
1	陽明山國家公園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台北市	冷水坑遊憩區、小油坑遊憩區、管服中心暨遊客中心、擎天崗草原景觀區、陽明書屋、天溪園生態教育中心、菁山自然中心、龍鳳谷遊憩區
			新北市	二子坪遊憩區、大屯自然公園遊憩區
2	雪霸國家公園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苗栗縣、新竹縣、台中市	武陵遊憩區、觀霧遊憩區、雪見遊憩區、汶水遊客中心、生態保護區(含雪山主東峰線、志佳陽線、大霸尖山線、武陵四秀線、聖稜線、大小劍線、雪山西稜及大壩北稜線共 8 條登山路線)
3	玉山國家公園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南投縣、嘉義縣、花蓮縣、高雄市	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觀高遊憩區、塔塔加遊憩區、天池遊憩區
4	太魯閣國家公園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花蓮縣、台中市、南投縣	太魯閣遊憩帶(遊憩區第一級：太魯閣台；第三級：匯德、大清水、崇德隧道北口、砂卡礑、長春祠。)；天祥遊憩帶(遊憩區第一級：天祥；第二級：布洛灣、綠水合流、燕子口步道。)；合歡山遊憩帶(遊憩區第二級：小風口。)
5	台江國家公園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台南市	陸域範圍園區
6	墾丁國家公園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屏東縣	後壁湖、社頂自然公園、鵝鑾鼻公園、貓鼻頭公園、關山區域、南灣遊憩區
7	金門國家公園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金門縣	中山紀念林遊憩區、榕園遊憩區

	公園	處		區、楓香林遊憩區
--	----	---	--	----------

(2)國家自然公園：

項次	名稱	管理單位	所在地	指定區域
1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	高雄市	全園區

(3)風景特定區

①國家級風景區禁菸場所：

項次	名稱	管理單位	所在地	指定區域
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新北市	福隆遊客中心(含廣場及週邊停車位)
			宜蘭縣	南方澳遊客中心(包含全館及停車場)
2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新北市	五股區-觀音山林梢步道、金山區-獅頭山公園主步道、萬里區-野柳地質公園園區、石門區-白沙灣沙灘、石門區-風箏公園
3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南投縣	向山遊客中心
4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嘉義縣	觸口遊客中心、牛埔仔休憩園區
5	參山國家風景區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台中市	梨山遊客中心旁清心閣
			彰化縣 南投縣	待人坑隴頂古道、田中森林公園及赤水崎園區、二水登廟步道
			南投縣	茶香步道
6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屏東縣	管理處之辦公區、簡報室、遊客中心、琉球管理站之辦公區
7	茂林國家風景區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屏東縣	瑪家遊客中心、涼山瀑布遊憩區、賽嘉樂園(含賽嘉遊客中心)
			高雄市	寶來遊客中心、十八羅漢山服務區、新威森林公園、茂林遊客中心
8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台東縣	小野柳遊憩區、三仙台遊憩區、八仙洞遊憩區
			花蓮縣	石梯坪遊憩區

9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台東縣	池上遊客中心、鹿野遊客中心、鹿野管理站之辦公區、卑南遊客中心、利吉休憩區
			花蓮縣	鯉魚潭遊客中心及其周邊空間、羅山遊客中心、鶴岡遊客中心

②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禁菸場所：

項次	名稱	管理單位	所在地	指定區域
1	石門水庫風景特定區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石門水庫管理區	桃園縣大溪鎮、龍潭鄉、復興鄉，與新竹縣關西鎮	溪州大道(含溪洲公園、樂樹林公園)、壩頂(環翠樓至依山閣)、高線(含碟苑)、中線(含榕園、槭林公園)、北苑、南苑
2	小烏來風景特定區	桃園縣政府風景區管理所	桃園縣復興鄉	天空步道、觀瀑樓、水域區
3	拉拉山(巴陵達觀山)風景特定區	桃園縣政府風景區管理所	桃園縣復興鄉與新北市烏來區	拉拉山遊客中心及廣場
4	鐵砧山風景特定區	台中市觀光旅遊風景區管理所	台中市大甲區	雕塑廣場、中正公園、停車場、劍井區域、劍井步道區
5	大坑風景區	台中市觀光旅遊風景區管理所	台中市北屯區	一號步道、二號步道、三號步道、四號步道、五號步道、5-1號步道、六號步道、七號步道、八號步道、九號步道、十號步道
6	虎頭埤風景特定區	台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台灣嘉南農田水利會烏山頭水庫風景管理區)	台南市新化區	前門廣場、青年活動中心、吊橋區、露營區
7	尖山埤風景特定區	台灣糖業公司	台南市柳營區	童心園

8	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	台灣嘉南農田水利會烏山頭水庫風景管理區	台南市官田區	親水公園、八田紀念園區
9	澄清湖風景特定區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高雄市鳥松區	九曲橋、中興塔、淡水館、澱青樓(蔣公行館)、豐原閣、陶然閣

(4)「森林遊樂區」：

項次	名稱	管理單位	所在地	指定區域
1	內洞國家森林遊樂區	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新北市烏來區	育樂設施區、景觀保護區、營林區
2	滿月圓國家森林遊樂區	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新北市三峽區	育樂設施區、景觀保護區、營林區
3	東眼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桃園縣復興鄉	育樂設施區、景觀保護區、營林區
4	觀霧國家森林遊樂區	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新竹縣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	育樂設施區、景觀保護區、營林區
5	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宜蘭縣大同鄉	育樂設施區、景觀保護區、森林生態保育區、營林區
6	武陵國家森林遊樂區	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宜蘭縣大同鄉、台中市和平區	育樂設施區、景觀保護區、森林生態保育區
7	大雪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台中市和平區	育樂設施區、景觀保護區、森林生態保育區、營林區
8	八仙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台中市和平區	育樂設施區、景觀保護區、營林區
9	合歡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南投縣仁愛鄉、花蓮縣秀林鄉	遊樂設施區、景觀保護區
10	奧萬大國家森林遊樂區	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南投縣仁愛鄉	遊樂設施區、景觀保護區、營林區
11	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嘉義縣阿里山鄉	營林區、景觀保護區、育樂設施區
12	藤枝國家森林遊樂區	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高雄市桃源區	營林區、育樂設施區、景觀保護區
13	雙流國家森	林務局屏東	屏東縣獅子	營林區、育樂設施區、景觀

	林遊樂區	林區管理處	鄉	保護區
14	墾丁國家森林遊樂區	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屏東縣恆春鎮	營林區、育樂設施區、景觀保護區
15	池南國家森林遊樂區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花蓮縣壽豐鄉	鯉魚山步道區、育樂設施區
16	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花蓮縣瑞穗鄉	育樂設施區、景觀保護區、森林生態保育區、營林區
17	向陽國家森林遊樂區	林務局台東林區管理處	臺東縣海端鄉	育樂設施區、營林區、景觀保護區
18	知本國家森林遊樂區	林務局台東林區管理處	臺東縣卑南鄉	育樂設施區、營林區、景觀保護區
19	明池國家森林遊樂區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	宜蘭縣大同鄉	全區
20	棲蘭國家森林遊樂區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	宜蘭縣大同鄉	全區
21	自然教育園區			
	(1) 溪頭自然教育園區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南投縣鹿谷鄉	全區
	(2) 鳳凰自然教育園區		南投縣鹿谷鄉	全區
	(3) 和社自然教育園區		南投縣信義鄉	全區
	(4) 東埔自然教育園區		南投縣信義鄉	全區
	(5) 下坪自然教育園區		南投縣竹山鎮	全區

Q4: 有哪些「公園綠地」是屬於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全面禁止吸菸之場所？

A4: 「公園綠地」之定義為「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開闢或其他

配合公共工程興建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公園、綠地。」。所謂「其他配合公共工程興建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公園、綠地」，例如台北市因設污水處理廠而設置迪化休閒運動公園。

【貳、政策支持篇】

Q1:為何公園也要禁菸呢？

A1:

- (1) 擴大無菸環境，就是要保護國人健康：二手菸是被動或非自願吸入的環境菸煙，菸煙中有超過 7,000 多種化學物質，其中約 93 種成分可能致癌、引發嚴重肺部疾病及成癮性的化學物質成分，有 15 種是一級致癌物。根據美國疾病管制局研究指出，長期的二手菸暴露，得到癌症的機會甚至比一般民眾高出 30%。民眾到公園或國家公園休憩活動目的，是為了休閒與健康，呼吸新鮮空氣，不希望受到二手菸危害，依交通部觀光局所公布之「101 年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月別統計」，國內著名景點每處假日遊憩人數，平均約超過 1 萬多人次。顯見臺灣地狹人稠，遊憩空間有限，致每逢假日觀光景點人潮擁擠，若未有效管制二手菸害，將嚴重影響國人健康及整體遊憩品質，故政府確有擴大無菸環境，以保護國人健康之必要。
- (2) 區隔吸菸區與非吸菸區，讓吸菸者與非吸菸者互不受干擾，彼此都受到尊重：選擇於適當場所(非民眾必經之處)設置「吸菸區」，提供吸菸者定點吸菸，以適當區隔吸菸區與禁菸區，不僅保障非吸菸者的健康權，亦讓吸菸者得到尊重、有所依循、有適當地方吸菸。
- (3) 9 成 5 民眾支持戶外休閒區域禁菸：國民健康署進行民意調

查詢問民眾對「103 年 4 月部分戶外休閒區域列入禁菸區」之意見；以電腦輔助電話訪問調查，對象為 15 歲及以上之台灣民眾，樣本數為 1,071 人，結果，高達 95.1%(73.4%非常贊成及 21.7%贊成) 支持此項無菸環境政策，其中吸菸者亦有近 8 成支持(43%非常贊成及 36%贊成)，顯示大多數民眾對於戶外場所空氣品質之要求，以及二手菸害問題之重視，本項政策，符合國人期待。

【參、管理篇】

Q1:政府公告公園禁菸範圍會不會太大，而無法管理？

A1：

- (1) 本次公告公園之範圍，係請內政部、交通部、農委會，洽商全國各縣市衛生局，衡量公權力之行使及執法可行性，依出入之對象及人數之多寡、停留時間長短等，基於確保非吸菸者免於二手菸危害之立法目的，提供具體之遊憩景點，而進行公告。以陽明山國家公園為例，總面積為 11,455 公頃，而公告為 122.7 公頃，僅約 1.1%，並已排除住宅區或旅客較少之非旅遊景點區域。
- (2) 以嘉義縣「阿里山森林遊樂區」為例，該遊樂區劃定禁菸範圍達 1350 公頃，自公告 12 月 1 日起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全面禁止吸菸，該遊樂區事前即製作大型禁菸標示、規劃動線良好的吸菸區、全面宣導，並且透過交通部觀光局請旅行社務必配合加強遊客宣導，除此外，嘉義縣衛生局及林務局並會同相關人員強力執法，是以，自施行以來，遊客均能遵守相關規定，配合情況良好，目前尚未發生有違法吸菸人員。由此顯示，禁菸場所不會因為面積廣大而

難以規範禁菸，事前做好完善之配套施措，管理人員及主管機關強力執法，才是達到禁菸規範效果的關鍵。

Q2:公園禁菸公告後如何落實？

A2：

- (1) 法律之落實首要重點為民眾的法律素養，無菸環境之落實，需民眾主動遵循及自律，未來除持續加強宣導。
- (2) 各縣市衛生局將持續派員加強稽查取締工作。
- (3) 依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於第 15 條或第 16 條之禁菸場所吸菸或未滿 18 歲者進入吸菸區，該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予勸阻，倘遇違法吸菸經勸阻拒不合作者，向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舉發，以保障民眾及員工免於二手菸危害。
- (4) 依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於禁菸場所吸菸者，在場人事得予勸阻。鼓勵民眾共同參與監督菸害防制，倘遇違法吸菸經勸阻拒不合作者，向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舉發，提高菸害防制成效。

Q3:政府如何宣導 4 月 1 日公園禁菸新規定？

A3：

- (1) 以大眾媒體、新聞發布、議題行銷、發放宣導品等方式，密集宣導。
- (2) 函交通部觀光局，請旅行社、領隊、導遊，積極協助對旅客（含本國及外國旅客）行前說明，請旅客務必配合規定。
- (3) 依法設立明顯清楚的禁菸標示及設置吸菸區，且設置吸菸區之動線宜合理，同時於地上畫出明顯路徑指示，使吸菸者有地方吸菸。
- (4) 建議場所管理單位：

- ①於購買門票時一併配合發放禁菸宣導單張，或印於折價券上，於入園門票及園區簡介內載明禁菸規定、吸菸區位置。
- ②對禁菸區內商店與住戶，說明進行宣導，並請商家協助發放宣傳單，供民眾索取。
- ③加強補充培訓人員與志工，採取廣播方式或園區工作人員，於公告區域巡視及舉牌宣導。

【肆、禁菸標示設置篇】

Q1:有規定公園設置吸菸區地點及範圍嗎?

A1:

- (1) 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除吸菸區外全面禁菸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且除吸菸區外，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如熄菸設施等）。違者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可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 (2) 依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吸菸區應有明顯之標示，面積不得大於該場所室外面積二分之一，且不得設於必經之處。違者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可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 (3) 由於幅員較小之社區鄰里公園，受限於空間不足，較難區隔禁菸區與吸菸區，建議可不另設置吸菸區；至於面積較大之公園、綠地，建議可依民眾出入人數、停留時間長短等因素，評估設置吸菸區，或全面禁菸。
- (4) 林管單位鑑吸菸易引起森林火災，為防火災之發生，本即不贊同在森林內吸菸，故於指定區域內，以不設吸菸區為優先考量。

Q2:如何設置民眾容易找到的吸菸區？

A2:各場所負責人可透過現場勘場或觀察地上菸蒂分布情形可得知何處較多人吸菸，以進一步安排吸菸區之設置，惟仍不得設於必經之處，設置吸菸區之動線宜合理，同時於地上畫出明顯路經指示，使吸菸者有地方吸菸。對於空間較小之公園綠地或因其他考量，評估無需設吸菸區者，得不設吸菸區。

Q3:禁菸標示一定要用貼的嗎，使用移動式的立牌可以嗎？

A3:只要禁菸標示能夠清楚、明顯的告知進出該場所的人，該場所全面禁菸或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為主要原則，使用貼的或是立牌都可以。但禁菸標示重點在於明顯可見，若使用立牌則應是不可以任意移動，否則將發生違反法規的情形。

Q4:請問禁菸標示有沒有標準的格式？禁菸標示內容一定要註明罰鍰金額嗎？

A4:禁菸標示並沒有標準的格式，也沒有規定一定要加註罰鍰金額，但標示的大小、顏色以及張貼位置，必須要讓一般民眾可以清楚看得出來是禁菸標示。

Q5:法令規定的禁菸場所真不少，如果沒辦法記住到底哪些公園禁菸怎麼辦？

A5:別擔心！依照規定，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之標示。所以只要看到禁菸標示，就可知道該公園是全面禁菸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之場所，不需要記地點。

【伍、罰責及檢舉篇】

Q1:在公園禁菸區域吸菸的人會被罰多少錢？

A1:在公園禁菸區域吸菸，依菸害防制法第 31 條之規定，處以新台幣 2 千至 1 萬元罰鍰之處分。

Q2:如果看到有人在公園禁菸場所吸菸，我該怎麼辦？如何檢舉？

A2:

- (1) 主動告知吸菸者，在公園禁菸場所不可吸菸，若被檢舉將被罰款新臺幣 2 千元至 1 萬元。
- (2) 以市話撥打「菸害申訴服務中心 0800-531-531」免付費專線檢舉，或就近通知所在公園管理單位或所在地的衛生局
- (3) 檢舉時應提供違規具體事證，例如：違規地點、時間、照片或影片，並將資料寄送當地衛生局，衛生局便會依法查明處理。

Q3:看到公園禁菸場所，沒有張貼禁菸標示，我該怎麼做？

A3:

- (1) 以市話撥打「菸害申訴服務中心 0800-531-531」免付費專線直接檢舉，或就近通知所在地的衛生局處理。
- (2) 檢舉時應提供違規具體事證，例如：違規地點、時間、照片或影片，並將資料寄送當地衛生局，衛生局便會依法查明處理。如在公園禁菸區域吸菸者，依菸害防制法第 31 條規定，處以新台幣 2 千至 1 萬元罰鍰之處分。

Q4:公園禁菸場所管理單位如果未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是否會被處罰？

A4: 依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除吸菸區外全面禁菸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

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且除吸菸區外，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如熄菸設施等）。違者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Q5:公園管理單位已經口頭勸導遊客不要吸菸，但遊客還是要吸菸，公園管理單位會被處罰嗎？

A5:

- (1) 公園管理單位已經口頭勸導遊客不要吸菸，而遊客還是要吸菸，公園管理負責人、員工或志工並不會因此被處罰。公園管理單位應提供違規具體事證，例如：違規地點、時間、照片或影片，並將資料寄送當地衛生局，衛生局便會依法查明處理。
- (2) 惟為避免遊客於公園禁菸場所吸菸，公園管理負責人、員工、志工，可於園區內以廣播或請園區工作人員，於公告區域巡視及舉牌宣導。

Q6:如果吸菸者是外國人也會受到處罰嗎？

A6:

- (1) 只要進入我國的管轄範圍，都必須遵守菸害防制法的規定，任何人不分國籍，只要違反規定都會受罰。
- (2) 交通部觀光局已函請觀光旅遊業、觀光旅管、旅館、民宿、旅行社及領隊、導遊宣導，以加強入境旅客遵守我國菸害防制法之禁菸規定。
- (3) 請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加強培訓志工，配合公告區域巡視宣導。
- (4) 建議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宜建立即時執行機制，於現場即作成行政裁處，將裁處書及繳款單交予受裁處人，同時告知受裁處人於離境前應繳款結案。

Q7:如果我主動向衛生局檢舉，是否有檢舉獎金？

A7:目前只有臺北市政府及台南市政府的自治條例訂有檢舉獎金相關辦法。若檢舉屬實，經裁罰後，將依裁罰的金額給予一定比例的獎金。

Q8:檢舉時我所提供的電話、姓名等個人資料是否會被保密？

A8:依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所以，公務機關依行政程序法對申訴人所提供的個人基本資料，會予保密，不得洩漏。

【陸、戒菸篇】

Q1:自己或想幫助家人戒菸，該怎麼辦？

A1:請撥打免付費「戒菸諮詢專線 0800-63-63-63」，或到國民健康署特約醫療院所接受門診戒菸服務。

Q2：政府有提供戒菸服務嗎？

A2：

- (1) 國民健康署於 101 年 3 月推出二代戒菸服務，目前有近 2,200 家醫療院所(包含門診、住院、急診)及社區藥局提供戒菸藥物治療，戒菸藥品是由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每次藥費不超過 200 元，讓戒菸者真的賺很大，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保險對象及山地原住民暨離島地區全免。部分醫療院所或社區藥局更結合了戒菸衛教人員，提供有意願接受戒菸服務者，專業的支持及關懷，不適合用藥者及孕婦、青少年皆可受惠。另有開發「戒菸聯盟」的手機應用程式(APP)，透過即時通訊互動，互相鼓勵打氣，支持你我他/她一起遠離菸害。

- (2) 吸菸越久，對健康的威脅越大；及早戒菸，吸菸對身體的傷害也會逐漸減輕。戒菸專線諮詢人員提供隱密性高的一對一戒菸諮詢，為您量身打造戒菸個人計畫，服務過程完全免費，也會提供簡訊的關懷，讓您成功戒菸不孤單！來電免付費戒菸專線 0800-636363 是戒菸的好選擇，「兒女是父母親前世的情人」，為了心愛的小孩也為了自己，一同放下手中的菸擁抱健康。